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	第二十九條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核能電廠興建、添加機組工程或其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水庫集水區。 （七）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八）位於山坡地，設置攔水壩(堰)高度五公

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尺以上。

(九)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二萬瓩以上。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添加全黑啟動機組者，或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且非位於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區位，其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下者，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位於國家公園。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六)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

(六)位於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燃氣裝置或累積燃氣裝置容量二十萬瓩以上，或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或累積燃油、燃煤、其他燃料裝置容量十萬瓩以上。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一。

(二)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設置五座機組以上，或同一保護區內，申請設置之機組數目與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之機組數目
合計達十座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
與最近建築物（指
於風力發電開發計
畫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許可時，
領有使用執照或門
牌號碼之他人建築
物）邊界之直線距
離五百公尺以下。
但建築物屬抽水站
或發電設備之電氣
室等設施，不在此
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辦理。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
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
或累積裝置容量一
萬瓩以上。但經國
家公園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關許可之機組數目
合計達十座以上。

(三) 位於保安林地。

(四) 任一風機基座中心
與最近建築物（指
於風力發電開發計
畫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許可時，
領有使用執照或門
牌號碼之他人建築
物）邊界之直線距
離五百公尺以下。
但建築物屬抽水站
或發電設備之電氣
室等設施，不在此
限。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辦理。

八、設置潮汐、潮流、海流、
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組，符合
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國家公園，裝置
或累積裝置容量一
萬瓩以上。但經國
家公園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三) 位於重要濕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五)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且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二公頃以上。

(六)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七) 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十、輸電線路工程，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線路架空通過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區位之一。
- (二) 線路架空通過原住民保留地。
- (三)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四) 架空之線路，其線路或鐵塔投影邊界與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下。
- (五) 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

十一、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興建或擴建。但屋內型變電所邊界與國民中小學（含編定用地）、醫院邊界之直線距離五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
- 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除第七款規定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水力發電設施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屬小水力發電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利用既有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利設施。
- 二、引取地面水，引水點下游水量於引水發電期間維持每秒二立方公尺以上且發電後尾水放回原地面水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區位之一，且為不加輔助燃料之複循環機組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一．五倍；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裝置容量增為二倍；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

第一項開發行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第七款規定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外，

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

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

二、屬試驗性計畫，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